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住同上

被 告 蔡維娜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000號之27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簡字第25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12,836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9907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給付違約金800 元，逾期第二期給付違約金1000元，逾期第三期給付違約金1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,580 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東商銀申請汽車貸款，最後一次於115年1月28日繳款後即逾期未再清償，系爭借款債務已於115年2月9日逾期，遠東商銀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帳目明細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及債權讓與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被告於115年2月9日沒有按期清償，依合約書第14條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212,836元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